雇 主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

工作類別： 20 營造工作	申請項目：接續聘僱許可 □62 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聘僱 □63 三方合意或雙方合意 □65 接續承建原工程

請詳閱背面填表說明

雇主名稱			營利事業統一編號		
審查費收據(免附，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)	繳費日期	年 月 日	郵局局號(6 碼)		
	劃撥收據號碼(8 碼)或交易序號(9 碼)				
公司負責人		身分證字號		公司聯絡電子郵件	
公司聯絡人		辦公室電話	( )	手 機	
公司地址	□□□(郵遞區號)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				
核准工程名稱					
原雇主名稱			原雇主統一編號		

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聘僱、三方合意或雙方合意

持許可函(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)	招募許可函第 號
非持許可函	□政府計畫工程之計畫、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（以第 3 順位承接者免附） □求才證明書序號：第＿＿＿＿＿＿＿＿號(三方合意或雙方須檢附) □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：第＿＿＿＿＿＿＿＿號(三方合意或雙方須檢附) □一般工程契約書影本（一般營造業承接者須檢附） □重大工程契約書或符合申請重大工程條件相關證明文件（重大工程承接者須檢附）

聘僱外國人名冊共＿＿＿人 （提前申請入國引進須填寫前任外國人資料，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）
本表格如不敷填寫，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

新任					前任	
國籍	護照號碼(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一)	入國引進許可或遞補招募許可文號(須檢還正本，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)	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(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)	接續日期	國籍	護照號碼
				年 月 日		
				年 月 日		
				年 月 日		
				年 月 日		

接續承建原工程

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(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)		第 號	
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(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)	第 號	接續日期	年 月 日
□原雇主關廠歇業證明及工程主辦機關之證明文件影本 □承接原工程之工程契約書影本(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)			

本申請案 □無 或 □有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；□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、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；文件回復方式：□親自取件 或 □郵寄(□公司地址 □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)，(以上請擇一勾選）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，如有虛偽，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。

雇主名稱： （單位圖記）負責人： （簽章）

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： （單位圖記）
許可證字號： 負責人： （簽章）
專業人員： （簽名） 聯絡電話：( )

（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）

收文章：	收文號：

填表說明注意事項：

一、相關法規及申請程序，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。

二、審查費(公立就業服務機構：100 元，雙方或三方合意：200 元)收據：分為電腦收據(白色)及臨櫃繳款收據(綠色或藍色)2 種，填寫如下：

(1)電腦收據(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)：

範例 00002660　100/06/11　16:46:33　　00002660　100/06/11
003110　1A6　297174

劃撥收據號碼(8 碼)　繳費日期

003110

郵局局號

填寫　繳費日期：100 年 6 月 11 日，郵局局號：003110，劃撥收據號碼(8 碼)：00002660

(2) 臨櫃繳款收據(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綠色或藍色收據)：

範例　右上角 B-5103097，經辦局章戳

局號	000100-6
100.06.11	

填寫　交易序號(9 碼)：B-5103097，繳費日期：100 年 6 月 11 日，郵局局號：000100

三、許可函文號：範例　勞○○○字第 1000641633 號，填寫為　第 1000641633 號

四、雇主所持入國引進許可函，如係外國人未離境前，取得本會核發之入國引進許可函者，須填寫前任外國人資料。

五、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：範例　右上角 00000123456789 填寫 00000123456789

六、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5 款證明書(簡稱聘僱辦法證明書)序號：範例右上角 123456789 填寫 123456789

七、工程契約書，應檢附載明工程名稱、工程範圍、工程內容、工程金額、工期、契約簽訂日期及雙方用印等有關契約文件。

八、□請依實際情況勾選，如須檢附文件，務必檢附。

九、雇主持不同招募許可函接續外國人或雇主接續 2 家以上原雇主所聘僱外國人或接續聘僱外國人日期不同，請分案申請接續聘僱許可。

十、依雇主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、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規定，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、醫療機構、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及審查費收據正本外，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。

十一、 新任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，倘非首次來臺受聘且有護照號碼異動之情事，應立即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居留資料異動事宜。